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吳逸萱

電話：23713261#6586

電子信箱：894520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檢研甲字第1140019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100000F_1140019414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院長業於本(114)年9月30日向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提出口頭施政報告，相關內容並已公布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y.gov.tw/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10月7日法綜字第1140023016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0月1日院臺綜字第114502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口頭施政報告下載路徑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EE89497142D2768B/f93bea93-5f97-4472-8d13-df8260e48f0c?A=C>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13
15:43:12
文
章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建成

電話：02-21910189

電子信箱：cowox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字第1140023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行政院院長業於本(114)年9月30日向立法院第11屆第4會
期提出口頭施政報告，相關內容並已公布於行政院全球資
訊網(<https://www.ey.gov.tw/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0月1日院臺綜字第114502035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口頭施政報告下載路徑：[https://www.ey.gov.tw
/File/EE89497142D2768B/f93bea93-5f97-4472-8d13-
df8260e48f0c?A=C](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EE89497142D2768B/f93bea93-5f97-4472-8d13-df8260e48f0c?A=C)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
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部部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各單位

